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建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劉軍先生(「劉先生」)授出29,9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授權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9,93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購股權數目	29,93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授權劉先生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代價	於接納購股權時，劉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6.476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股份6.30港元；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476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要約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10年，惟須受下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購股權之歸屬期 已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歸屬期間及條件予以歸屬及予以行使：

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之日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包含股份百分比
授出日期之首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二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三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四周年當日	20%
授出日期之第五周年當日	20%

表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50%僅於本公司所載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目標得以達成時方可行使。倘劉先生未能達到表現目標之100%，則於相關期間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將根據相關財政年度所達到表現目標之百分比按比例計算。倘劉先生仍受聘於本集團，則彼將有權按照上述歸屬時間表悉數行使購股權之餘下50%。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約4.40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出購股權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購股權項下將予認購之合共29,9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要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3%(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由於在授予劉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向劉先生授出購股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